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灾害天气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灾害天气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设立的目的

1. 为创造良好科研氛围，提高灾害天气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影响力，加强学术交流，发挥国内外相关专家的学科优势，促进实验室建设成为“开放、流动、联合”的科研实体，实验室特面向灾害天气方面的业务技术人员和研究人员设立开放课题。

二、开放课题申请的条件和基本要求

2. 凡研究方向符合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实验室以外的灾害天气方面的业务技术人员和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申请人必须与本实验室的至少一名固定成员合作，申请人在提交申报书时可提出实验室联系人的建议。

3. 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4. 开放课题应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和指南要求，研究内容、研究手段和方法有创新，预期目标、实施方案应切实可行，成果有科学意义或业务应用前景，经费预算合理。有业务应用前景的项目应有业务单位参与，并提供业务试运行环境。

5. 申请人同期只能主持一项开放课题；在读研究生和本实验室在站博士后不能申请开放课题。

三、开放课题的申请和确定

6. 实验室每年发布开放课题申报指南(通过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网站(www.camscma.cn)、中国气象局网站(www.cma.gov.cn)和“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微信公众号等)，申请人须在申报指南规定时间前将申请表提交给实验室。

7. 实验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开放课题进行评审，评审分初审、二审和终审。初审阶段确定实验室联系人，实验室联系人参与二审，由实验室主任工作会议终审给出是否录用的具体意见并提交学术委员会审批。

四、开放课题管理和经费使用

8. 一般开放课题每项资助额度为 3-5 万元，执行时间为 1-2 年；两年期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重点开放课题每项资助 15-20 万元，执行时间为 2-3 年，具体经费拨付方式视项目进展而定。

9. 课题承担人在签订任务书后即可开展研究工作，按照要求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和发表论文等情况。根据实验室安排进行学术交流，课题结束时提交工作总结和相关成果证明。

10. 开放课题的实验室联系人对任务的执行和完成负有监督责任。

11. 获得资助的开放课题应有明确的考核指标和知识产权共享声明，研究成果为课题承担人原单位及实验室共同拥有。软件研究课题应提供全部源程序文本及使用说明。所发表的科学论文应将“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灾害天气国家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evere Weather, Chinese Academy of Meteorological Sciences)”作为第一或者第二署名单位，并注明得到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否则不能列入开放课题的科研成果。

12. 课题执行期结束后，课题承担人按实验室通知提交结题验收报告和相应技术文档。

13. 实验室按照课题考核指标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由实验室联系人审核研究成果,审核通过后提交实验室进行验收评审。

14. 课题承担人在执行期内因故未能按时完成预期任务、需要延长执行期的,应在执行期结束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实验室提交延期申请,经实验室批准后可延期结题,最长可延期 1 年。

15. 执行期结束未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课题,实验室将终止该课题的执行。对于课题被终止执行的课题承担人,实验室后续不再接受其开放课题的申请。

16. 课题立项、结题、终止执行等通知同时发课题承担人及课题承担单位。课题立项、执行情况和结题情况向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报告。

17. 开放课题承担人优先安排在实验室作为访问学者,管理办法可参照《气科院高级访问学者管理办法》执行。

18. 开放课题承担人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可免费利用实验室的计算机资源及其公共资源。

五、附 则

19. 开放课题接受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灾害天气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在课题遴选、立项、实施和成果转化等方面优先按照实验室发展方向执行。

20.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开始执行。

21.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灾害天气国家重点实验室。